

附件 2:

中原农险河南省商业性生猪养殖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是从事生猪养殖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

- （一）生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
- （二）投保时生猪营养不良，饲养管理正常，无伤残，无疾病疫病；
- （三）生猪按规范的免疫程序接种。

第五条 下列生猪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养殖场地处在蓄洪、行洪区内或政府明确规定的限养禁养区域；
- （二）养殖场地及生产设施存在明显安全隐患；
- （三）不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约定理赔采价周期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生猪的实际金额低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障金额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每头保障金额（元）=目标价格（元/公斤）×约定体重（公斤）

每头实际金额（元）=实际价格（元/公斤）×约定体重（公斤）

目标价格参照所在地区的生猪养殖成本或近一段时期生猪市场平均价格等因素，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约定体重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根据养殖场（户）饲养情况和历史出栏情况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约定理赔采价周期，除另有约定外，理赔采价周期与保险期间一致。

实际价格以理赔采价周期内农业主管部门监测发布或双方约定的生猪价格发布平台发布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生猪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地震、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任何原因导致的生猪死亡造成的损失；
- （二）任何原因造成的生猪无法销售或交割，无人收购的损失。

第九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参照约定的目标价格和约定体重，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头保障金额（元）×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依据保险期间内养殖场（户）预计出栏数量，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参照生猪出栏时间段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 5 个月，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保险人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3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

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

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金额支付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生猪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自付部分的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生猪饲养管理规定，做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并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生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生猪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进行保险单批改。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保险期间生猪出栏数证明或相关销售证明材料，以及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证明或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

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元）=[每头保障金额（元）－每头实际金额（元）]×保险期间内实际出栏量（头）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生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第三方纠纷调解组织申请纠纷调解，或者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